

憲示 第六百二十號

輔政使司駱

曉諭開投官地事現奉

督憲札開定於西歷本年十一月初四日即禮拜一日下午三點鐘在工務司署開投官地二段以七十五年為管業之期期滿可再管業七十五年惟須遵照 工務司再定之地稅銀輸納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此特示

該地二段其形勢開列於左

- 第一號冊錄九龍海邊地段第七十二號坐落土瓜環該地四至北邊一百九十尺南邊一百九十尺東邊一百五十尺西邊一百五十尺共計二萬八千五百方尺每年地稅銀一百六十四圓
- 第二號冊錄九龍海邊地段第七十三號坐落土瓜環該地四至北邊三百三十八尺南邊三百五十尺東邊一百六十尺西邊二百四十六尺共計六萬九千七百六十三方尺每年地稅銀四百圓兩段投價以一萬四千七百四十圓為底

計開章程列左

- 一 投地之價由限底銀數加上以價高者得倘二三人或多人同價互相爭論則在各投價內擇一價為底再投
- 二 各人出價投地每次增價至少以二十圓為額
- 三 投得該等地段之人自槌落之後即遵例簽名於合同之下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將全價在 庫務司署呈繳
- 四 投得該等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在 庫務司署繳銀五十圓以備 工務司飭匠用石塊刻好註明冊錄號數安立該地每角以指明四至等費

為

- 五 投得該等地段之人於印契時例應將公費銀十五圓呈繳 田土廳
- 六 投得該等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計限以二十四個月內須用堅固材料及美善之法建屋宇一間或多間在該地每段內以合居住該屋以石或磚及灰坭築牆用瓦蓋面或用工務司批准別樣之物料而造必須牢實可經久遠其餘各款須按照各建築屋宇及潔淨隨時在本港頒行則例章程建造此等增善工程每段估值至少以一萬圓為度
- 七 投得該等地段之人須於西歷本年十二月廿五日將其一年應納稅銀按月數分納庫務司自後每年須分兩季清納即於西歷六月廿四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至西歷十一月廿五日完納至七十五年止
- 八 投得該等地段之人俟將所有一切章程辦妥合工務司之意始准領該每段地官契由投得之日起準其管業七十五年照上地段形勢所定稅銀每年分兩季完納即於西歷十二月廿五日納一半西歷六月廿四日納一半並將香港海邊地段官契章程印於契內
- 九 投得該地段之人倘有錯誤未遵章程即將其呈繳之地價銀一份或全數入官或可勒令其遵章程辦理或隨時隨處不論用何方法再將該地開投倘再開投所得價值較前投之價若有贏餘全行入官如有短絀及一切費用概令違背章程之人補足或將該地歸官作為未經出投而仍將投得該地人之全價入庫日後再將該地出投倘有短絀及一切費用概令前投得該地人補足
- 十 投得該等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將該地段歸其管業

額外章程

- 一 投得該等地之人須照圖則上所指示將該等地段及接連之路一概填平又週圍築鞏固海墘或用別法以資保護均要遵依 工務司主意

二投得該等之地人須在該地每段之南邊一帶建築雨水暗渠或大坑均要遵依 工務司主意

業主立合同式

立合同人某某于某年某月某日投得某處兩號地段應遵照上列投賣章程即作為該地段業主領取官契為憑

投賣號數

第一號冊錄九龍海邊地段第七十二號每年地稅銀一百六十四圓

第二號冊錄九龍海邊地段第七十三號每年地稅銀四百圓

一千九百零一年 十月 十九日示

憲示 第六百一十一號

輔政使司駱

曉諭事照得現奉

督憲札開將增添街市章程開列於下俾眾週知為此特示

一千九百零一年 十月 十五日示

一千九百零一年十月初九日

督憲會同

議政局按一千八百九十四年第十二條則例及別則例更正一千八百八十七年第十七條則例增廣章程

計開格式D字

第三十一款街市章程

凡街市內檯位如因昏暗欲添光氣者祇可用電燈或油燈無烟者該燈款式須與街市幫辦看過合宜方可

憲示 第六百二十一號

輔政使司駱

曉諭事現奉

督憲札開招人在九龍相連遮打路處整備地盤為擬建九龍嘴街市者合約內訂明禮拜日不准做工所有投票均在本署收截限期收至西歷本年十一月初四日即禮拜一日正午止如欲領投票格式觀看章程及知詳細者前赴 工務司署請示可也各票價列低昂任由國家棄取或總棄不取亦可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特示

一千九百零一年 十月 十七日示

憲示 第六百二十四號

輔政使司駱

曉諭事照得現奉

督憲札開定期西歷本年十月二十三日禮拜三即華歷九月十二日香港義勇在昂船洲東向西北方海面操演大炮是日自上午十點鐘起至日落止又於西歷本年十月二十六日禮拜六即華歷九月十五日在荔枝角向西北陸路並海面開放是日自上午十點鐘至日落止除將本月初十日第五百九十九號憲示刪去外合亟出示曉諭凡水陸人等知悉屆時所有人民船艘不得駛近或遊行炮碼所經過之處以免不虞各宜凜遵毋違切切特示

一千九百零一年 十月 十五日示